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東杉
電話：02-7712-9020
電子信箱：etre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1227031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辦理補助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徵件須知
(A09000000E_1122703159_senddoc3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XPlorer探索者計畫）徵件須知及徵件說明會相關資訊，有意申請者，請派員參加說明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為引導大學校院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協助學生適應、定向，讓學生在大學關鍵的第一年即能明確學習的意義感，並奠定日後素養學習的基礎，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訂定「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徵件須知」（如附件）。

線

二、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學院，依本部第5次修正編定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之學門分類，包含「教育」、「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及「商業、管理、法律」等領域。

三、有意申請本計畫第2期之學校，請於申請截止日前，於計畫申請系統（網址：https://cfp.moe.gov.tw）完成所有線

2023/10/27 1120021249

上申請文件與流程，免備函，逾期不予受理。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辦公室，聯絡人：鄺小姐、張小姐，電話：(03)571-5131分機34373、34377，電子郵件：uxplorer21@gmail.com。

五、相關活動訊息將於本計畫網站（xplorer.tw）、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thu.xplorer）及XPlorer探索者line社群（https://reurl.cc/M8YWkm）公告。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辦公室（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醫學所焦傳金特聘教授）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0/27 08:10:44

教育部辦理補助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資（一）字第 110013177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臺教資（一）字第 11001344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資（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修正

一、依據

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及本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以下簡稱「XPlorer 探索者計畫」）綱要計畫書**(計畫背景說明如附件一)**。

二、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大學校院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之實施，協助學生自高中至大學的適應、定向，並透過新生課程、舊課翻新與規劃未來學習藍圖，培養學生具備運用科技工具進行自主探索，讓學生在大學關鍵的第一年即能明確理解學習的意義感，建立學生對校系的歸屬感，並奠定日後素養學習的基礎。同時，期能盤點素養導向學習在大學校院所面臨的真實挑戰，並透過突破性、試辦性且具擴散價值的方案及課程再造，提供本部及各校發展素養導向學習的實施指引與實踐範例。

三、補助對象及類型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全國設有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教學單位之公私立大學校院，依本部第 5 次修正編訂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之學門分類(查詢網址為：https://stats.moe.gov.tw/bcode/)，本徵件須知所稱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包含「教育」、「藝術與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以及「商業、管理、法律」等八大領域。本計畫分下列三種補助類型，本部將擇優補助，申請學校經校內討論後擇一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均不受理。已獲第一期計畫補助之學校不得申請 A、B 類。

(一) A 類：學校層級跨單位合作計畫

1. 本類型提案之徵求重點旨在學校如何跳脫以往個別單位的侷限，重新定位「大一年」在學校整體素養學習圖像中的相對位置，鼓勵校內外跨單位合作。本類型計畫以落實「大一定向與轉銜」（First-Year Experience & Students in Transition, FYE & SIT）為主要目標。提案學校可依自身辦學理念、特質與發展目標，發展適當形式之新生支持系統及課程。「新生課程」是學校與學院專為大一新生開設的課程，無論稱新生研討課程（first year seminars）、新生專題（first year projects）或大學入門課程（university 101）等，於計畫推動期間著重引導人社領域大一新生，發展必要的學習與校園適應能力，使其能充分體認現代重要新興科技(如生成式 AI 等)對學習、生活與未來生涯的影響。除了「新生課程」，學校亦應建立相應的輔導與支援機制，確保學生獲得完整的支持。
2. 本類型計畫得由副校長或校內相當層級之校務主管（如：教務長、學務長）等擔任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視提案需求得由校內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育中心、國際教育處、教學發展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相關單位之一級或二級主管擔任。另，計畫團隊成員至少須包含校友與在校生代表各一位，參與提案、執行與成果交流。計畫團隊成員需按自我挑戰項目及計畫規模適度調整。

3. 本類型計畫旨在透過「大一年定向與轉銜」做為策略槓桿，以人社領域為前導，驅動校內創新，引導相關單位能以學習者為主體，發展與素養導向學習相容的學習環境與校園文化。基於此，本類型計畫特別重視校內相關法規制度的修訂、相關單位的當責及自主學習文化的營造，如大一年專責單位或常設任務編組、學習諮詢與預警機制革新、校級教師社群經營、學生自學與個人化學習及強化境外生定向與輔導等。

(二) B 類：學院層級學院創新計畫

1. 本類型提案之徵求重點旨在人社領域相關教學單位如何洞察學生真實需求，並因應外部環境變化，協助大一學生適應、定向，主動重整並探索學生未來學習與發展的可能樣貌及路徑，促進形塑學院素養導向教學氛圍環境。
2. 本類型計畫得由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或副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院內所屬相關二級教學單位主管或副主管。計畫團隊成員至少由三名（含）以上曾任大一、大二必修課程之專、兼任教師組成，其中至少一位具導師輔導經驗。另，計畫團隊成員至少須包含一位校友或在校生代表，參與提案、執行與成果交流。
3. 本類型計畫旨在透過學院大學部共同課程的發展與系基礎必修課程的舊課翻新，做為學院學習地圖重整之策略槓桿。舊課翻新的重點在透過作業與評量標準的再設計，可適度融入科技工具，如生成式 AI，引導學生定向適應，發展素養導向學習。基於此，本類型計畫特別重視教師增能、教師社群經營、助教或同儕教練的養成與自學文化的營造。

(三) C 類：校內外創新擴散計畫

1. 本類型提案僅供曾獲本計畫第一期補助之學校申請，已獲第一期計畫補助之學校限申請本類。如前期計畫執行進度達 70%以上，且其成果在同類型校院／學門中，具創新突破之示範作用，原 A 類獲補助學校須進行跨校輔助或擇定至少一個第一期未參與的人文社科領域學院持續推動；原 B 類執行學院輔助新參與學院推動學院低年級必修課程或學校通識課之舊課翻新。請參考附件二所列補助重點，除基本項目外，得於自我挑戰項目中，擇定最多二項進行提案申請。
2. 第二期經費主要用於校內外的擴散，並搭配部分自我挑戰項目的實施；同時，本類型提案團隊將與總計畫辦公室合力經營教育創新實踐社群，推廣相關先導計畫觀念、工具與做法。
3. 主持人得由曾參與前期計畫之校內相當層級之現任校務／院級主管擔任。另，為持續精進推展量能，鼓勵執行學校儲備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領導人才，得由校內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擔任協同主持人。計畫團隊成員至少須含一名以上曾任大一、大二相關課程之專、兼任教師組成，其中至少一位具導師、專題或實習輔導經驗。另，計畫團隊成員至少須包含一位校友或在校生代表，參與提案、執行與成果交流。計畫團隊成員需按自我挑戰項目及計畫規模調整。

以上三類計畫之詳細說明如附件二。

四、計畫期程

(一) 全程計畫：自 111 年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 月止。

(二) 分期計畫：

1. 第 1 期計畫：自 111 年核定日至 113 年 1 月。
2. 第 2 期計畫：自 113 年核定日至 115 年 1 月。
3. 本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及年度預算核定時程，酌予調整。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補助額度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案每期補助額度說明如下：

1. A 類計畫以每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為原則（含申請專案教學人員）。其中基本項目以補助 200 萬元為原則，計畫團隊得自六項自我挑戰項目中至多選擇三項，每項以至多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申請補助經費上限依所選項目累加。
2. B 類計畫以每期總補助額度不超過 400 萬元為原則（含申請專案教學人員）。其中基本項目以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計畫團隊得自五項自我挑戰項目中至多選擇三項，每項以至多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申請補助經費上限依所選項目累加。
3. C 類計畫第二期總補助額度以 300 萬元為原則（含申請專案教學人員）。基本項目以補助 150 萬為原則；計畫團隊得自五項自我挑戰項目中，至多擇定二項，合計以至多補助 150 萬元為原則。

(二) 經費編列及支用

1. 本計畫各類型計畫均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2. 同一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本部及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但於申請書敘明已獲補助或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在此限。如有重複補助事實者，本部得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未獲本部補助但屬計畫執行所需之項目及經費，應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3. 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4. A、B 類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補助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主持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各期計畫執行期間支給計畫主持人費一名及協同主持人費至多二名為原則，每人每月至多 6,000 元。
   (2) 專任助理：依計畫推動需求核實編列至多一名，其薪資由計畫執行學校綜合考量專任助理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經審查通過者得以彈性調薪，並適度調整其職稱，以呈現計畫成員之專業性及重要性。需附申請學校專任助理薪資編列標準，俾便審核。
   (3) 兼任助理：各類計畫得申請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每人每月 5,000 元為限，人數應依實際需求合理編列，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已申請專任助理者，以不重複

申請兼任助理為原則。

(4) 專案教學人員：得依計畫推動需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配合本部審查另案申請專案教學人員至多二名，協助盤點該學門領域之關鍵教學議題、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學生輔導、知識產出、參與並協助經營校內外實踐社群等事務。

(5) 教學助理：計畫申請得因課程教學所需，提出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之需求，帶領小組討論或實作，且應有適用於本計畫之 TA 培訓機制，以有效協助教師課程操作。博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 1 萬元，碩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 7,000 元。每學期至多補助 5 個月。

(6) 得依法合理編列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費用。

5. C 類人事費以不超過計畫補助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得比照 A、B 類編列主持人、專任助理、專案教學人員、兼任助理、教學助理相關費用。

6. 業務費之編列以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科目為原則，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如因計畫推動所需，得敘明編列其他項目之理由。

(1) 計畫所列之課程發展費用（舊課翻新）：如為既有已具課號之正式課程，應於課程大綱呈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創新，並於課程內容、教材教法、作業形式與評量標準等面向說明新舊對照。特別是如何透過作業與評量標準引導學生產生素養導向學習，而非僅是課程內容的增減、更新。各項創新作法於遞件前須與師生充分交流、討論，並檢附相關紀錄。

(2) 計畫所列之課程發展費用（新開課程）：如為新開課程，應於遞件前檢附院內相關討論紀錄或專案簽呈。於校方出具同意開課相關證明後，該課程之共時授課鐘點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支出，可提列於經費規劃中，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實支付。

(3) 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費用：因配合本計畫推動，以致超出教學單位可開課總鐘點數或教師個人授課鐘點數之上限者，可提出超鐘點相關證明始得領取教師鐘點費，相關證明需於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本部計畫辦公室。

(4) 國外教師講座費用：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邀請國外學者來臺參與計畫推動；以視訊方式擔任講座之國外專家學者，得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依各校自訂支給標準。

(5) 國外出差旅費：請敘明編列之必要性，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辦理。

(6) 計畫成果推廣費用：為發揮先導計畫之教學影響力，並使計畫產出之階段成果能成為學術社群之知識公共財，A、B 類計畫用於社群經營、成果推廣、知識產出及普及之預算以佔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C 類計畫用於校外推廣素養導向學習之預算以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應於核定後，與總計畫辦公室協調具體工作事項。

7. 設備費之編列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編列，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屬之，至多補助 20 萬元，並應提出需求說明及與計畫執行之必要性。不得使用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設備

（如：印表機、投影機、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等一般教學設備）。

8. 學校自籌款：

(1) 為使計畫推動項目能落實逐步永續經營之目標，每期計畫至少均須提撥本部補助款百分之五之自籌款為原則，自籌款之編列比例與用途說明將納入計畫審查評分項目。

(2) 非屬前開項目之經費請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3) 本部補助款如有不足，請以自籌款編列支用。

9.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若涉政府採購事宜，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10. 各類活動推動辦理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三)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與申請之案件清單及計畫摘要。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適切性，當年度各計畫主持人申請補助總件數以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四) 為持續精進推展量能，鼓勵儲備校內學術行政領導人才，申請團隊可自行評估邀請年輕教師與資深行政人員積極參與計畫事務，使其升等或績效評量能有具體、實質之激勵效果。

(五) 本部得衡量學校類型、區域與學科領域之分布，擇優補助。

(六) 本部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示範推廣之需要，主動邀請合適且有意願之學校提送計畫書，經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七) 本計畫設有進退場機制，審查通過之各類計畫，採定期考核，其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規劃將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主要依據。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期間：

1. 第一期：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

2. 第二期：依本部公告日期為準（詳本部公文）。

(二) 申請方式：有意申請第二期計畫之學校，請於申請截止日前，於計畫申請系統（網址：https://cfp.moe.gov.tw）完成所有線上申請文件與流程，免備函，逾期不予受理。

(三) 應備文件（附件三至五）：

1. 計畫申請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申請表、計畫書、經費申請表、相關附件等。A、B 類計畫正文至多三十頁，附件至多二十頁；C 類正文至多二十頁，前期計畫成果至多十五頁，附件至多十頁。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單行行距，內文 12 級字撰寫，每頁須加註頁碼。

2. 應備文件檢核表。

3. 申請文件資料應完備，並含本徵件須知要求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申請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

七、審查作業

(一) A、B 類計畫

1. 審查方式：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及簡報審查。必要時得至現場進行實地訪談。

2. 審查重點：

(1) 依據計畫內容、校院系基本量化資料與過往五年相關競爭型計畫實際執行狀況及計畫結束後之後續追蹤。

(2) 至少辦理一場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生校園適應及學習經驗洞察工作坊。工作坊之進行，需以參與式設計（Participatory Design）之精神，讓學生及相關關係人能參與問題界定、形成共同願景、合理目標與可能之創新方案選項。

(3) 能以校務研究、學生經驗洞察及相關質量化佐證資料為基礎，設定待突破之問題，發展相應策略，適當調整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修業條件及輔導機制，以達成素養導向的人才培育目標。

(4) 能將新課綱、新科技、新經濟之相關重大議題融入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修業條件與輔導機制。

(5) 提案內容能制定合理之自我檢核里程碑，且計畫執行之關鍵成果能回應提案團隊自我界定之問題，反映先導計畫特質，具實務啟示與政策建議之參考價值。

(6) 計畫參與成員之角色定位清晰，能搭配相關支持系統，激勵計畫成員實質參與、經驗傳承與擴散。

(二) C 類：

1. 審查方式：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及簡報審查。必要時得至現場進行實地訪談。

2. 審查重點：

(1) 第一期執行進度達 70%且具推廣之必要性（計畫書須附第一期執行成果以進行審查）。

(2) 能以相關質、量化佐證資料為基礎，自我檢視第一期計畫之階段性進展、待突破問題與因應方式。第一期相關前導作法須邀集相關單位代表合力評估在校內擴散之可行性，並在提案過程中將相關可行與窒礙難行之處並陳於提案之中，發展相應的回應策略。

(3) 提案內容能制定合理之自我檢核里程碑，且計畫執行之關鍵成果能回應提案團隊自我界定之問題，反映先導計畫特質，具實務啟示與政策建議之參考價值。

(4) 計畫參與成員之角色定位清晰，工作份量合理、能實質參與，並搭配相關支持系統，激勵計畫成員經驗傳承、擴散、形成校內社群。

(5) 計畫內容與先導計畫推廣規劃完整性、社群運作真實性、計畫內容可行性、經費編列預期效益之合理性。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計畫經費撥付說明：各類受補助計畫每期之補助款分二階段撥付，各階段撥付經費為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類受補助學校應於接獲核定公文後，依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如附件七），報本部請領第一階段補助款。

(二)請領第二階段經費說明：各類受補助計畫應出席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依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進行相對應的書面期中報告修正。另第一階段撥付經費支用逾百分之七十，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方可請領第二階段經費，請領時，應備第二階段經費領據、請撥單，報部請領第二階段補助款。未通過審核者，本部得停止核撥未撥付之經費。

(三)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九、成果提交與評核

(一) 各類受補助計畫應本於行動研究之精神，將計畫執行過程視為解方驗證過程，各項推動成果應能回應申請計畫時提出之問題，透過質化或量化之資料說明問題解決之過程與改變狀況。

(二) 各類受補助計畫應於接到本部核定通知起二週內，公開計畫內容（相關機敏資料及預算編列表除外），以利跨校共學。

(三) 各類計畫應有專屬網頁或其他社群媒體，將計畫執行期間之相關訊息、進展與師生成果等資訊公開以促進跨國、跨校、跨領域之合作交流。

(四) 各類計畫應以行動研究之精神，提出期中與結案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具備完整性、可信度及溝通性。計畫期滿前，總結報告需提至院務會議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報告，並於計畫期程內，至少辦理一場學門社群公開交流活動。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計畫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五) 考評方式

期中及期末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依書面、計畫團隊簡報、實地考評或聯合成果展方式考核；或於計畫執行期間，視各校推展的階段性成果展現，不定期進行教學現場訪視。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減列、終止或增列次年度經費補助。主持人須負責團隊之執行、協調、與成果掌握，於跨校共學、期中與期末考評時，應由主持人統一報告，協同主持人列席。如遇特殊因素以致主持人不克出席者，應指定一位協同主持人進行簡報。

(六) 本計畫關鍵成果考核項目

本計畫每期各類計畫考核項目詳如附件二，期中考核以各校階段性成果為考核重點。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函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計畫內容如有修正，應向本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否則視同計畫未執行，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二) 計畫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或相當層級之團隊成員應親自參與計畫之期初／期中座談會、期末結案審查、成果發表及相關計畫活動。

(三) 各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推廣、管考與出版作業，提供相關資料。

(四)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五) 本計畫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調整補助額度，

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六) 本部得視當年徵件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應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

(七) 依性別主流化、CEDAW 與兩公約等國家政策，於規劃及執行計畫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附件一：XPlorer 探索者計畫相關背景說明

人工智慧（AI）、大數據（Big Data）、雲端學習（Clouds）、與行動裝置（Device）的發展，對社會、環境、政治、經濟等範疇產生混成式學習環境已成為新常態。為適應不斷變化的競爭需求，當今社會更加需要具有積極解決問題的跨域通才。因此，促進學生發展知識、技能、態度和價值觀的素養教育，尤其注重提升其自主學習能力，已成為迫切任務（KPMG, 2020; Newman et al., 2004; Papatsiba, 2006; Stanford 2025, 2014; UNESCO, 2020）。

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例，其學生數約佔總數 57%，略高於理工醫農領域，但相應政策投入的資源較少，對未來的素養教育已形成嚴峻的挑戰。依據 105 年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建議報告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面臨四大挑戰，包括人才培育、教學、研究、及社會實踐與國際化。其中，人文知識的抽象性與就業市場的間接關聯，增加了學生學習與生涯規劃的不確定感。據 111 年勞動部編算結果顯示，藝術及人文領域初入職場薪資最低，與服務領域並列最低薪資的領域，此就業薪資困境為人文社會領域學生所面臨的一大挑戰（詳圖 1）。在教學方面，新科系師資短缺、實習機會不足，無法有效傳承經驗。在研究面，大型研究計畫整合不足，不易人文社會科學知識流動，形成跨領域的知識體系，以利知識傳遞、擴散、應用。在社會實踐與國際化方面，需要增加與產業接軌的機會，鼓勵學生擴大國際交流經驗，以及增進英語系國家以外的多元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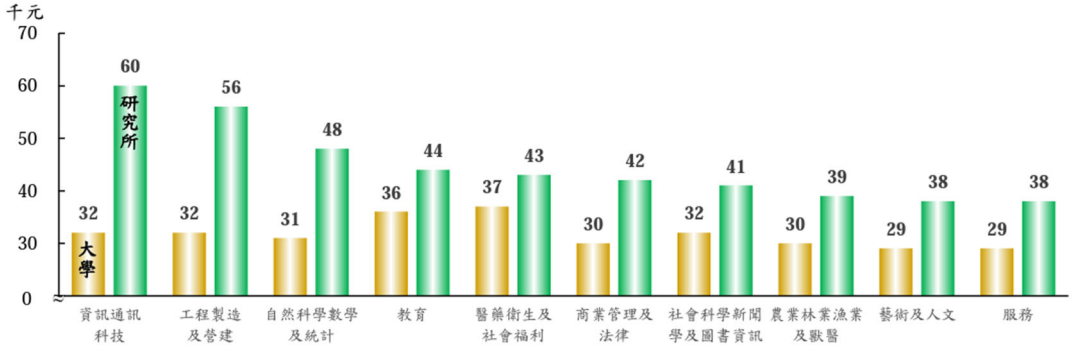

圖 1、勞動部 111 年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結果

過去數十年中，本部在高等教育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課程跨域創新、學習與制度轉型計畫中有所進展，但在組織調整、永續創新機制和實施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尤其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學生進入大學的背景下，我國高等教育如何延續素養學習，培育具有自主探索及解決問題能力的跨領域人才，將成為重要關鍵。

我國目前尚缺乏大規模、系統性地分析素養導向學生在大學第一年定向與轉銜經驗（以下簡稱大一年經驗，First-year experience & students in transition, FYE & SIT）。大一年經驗對其學習穩定度、學識能力、人際關係、身份認同、未來志向及公民意識有重大影響。「大一年經驗」不僅只是一次性活動，更是全校資源整合以協助新生成功學習的辦學策略，也已累積豐富的實證研究和實務指引－誠如國外大一年經驗相關研究指出，成功學習的關鍵，在於引導學生整合運用校內外學習資源與各種學習機會，發展自身的學習策略。我國在大一年經

驗的實務、研究和政策推進則相對緩慢，各校的支援機制或模式多散佈於校內教務或學務單位，仍待進一步整合，亦需更多實徵研究以確立其執行策略與成效評鑑機制（吳明錡、彭心儀，2023；Upcraft et al., 2005）。

本計畫呼應國家長期發展，並配合政策主軸及國家科技政策方向。首先，本計畫呼應行政院於第 11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上提出的「臺灣 2030 願景」，強調國家科技施政發展藍圖中，社會及產業的創業需要豐厚的人文科技素養，並期許透過人文與科技人才的對話，促進包容性社會的建立。其次，本計畫呼應高教深耕計畫的五大重點，包含「銜接新課綱」、「發展特色院系」、「增進跨領域研究」、「提升學生科技與數位學習能力」、以及「推動數位轉型」，並以提升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及價值為目標。本計畫於 111 年 2 月至 115 年 1 月間，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以「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XPlorer 探索者計畫」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的學校與學院層級創新，並以「大一年經驗與轉銜」為重點，邀請符合資格的大學校院及教師提出創新計畫，期能對大學校院在素養導向學習所面臨的挑戰，進行系統性的調查，並指引大一年經驗的實務改進和政策調整。為了促進我國與國際接軌的學術與實務環境，本計畫將定錨「大一年經驗與轉銜」的理論架構、策略、方法和評估機制，也將發展基於理論和實證研究的工具，協助教師和學校人員以專業且有效的方式，以推動大一新生的定向、轉銜與穩定就學。透過上述具有突破性、試辦性且具擴散價值的方案，以做為本部及各校發展素養導向學習之參考。

「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作為先導計畫，和常態型計畫在功能上有所差異。前者旨在前瞻、探索、創新，其主要目的為發展並驗證創新原型。計畫規模相對小，執行團隊與教育部的關係為政府出資、合作研發。常態型計畫則以改善現況、提升品質為主要任務。其主要目的在規模化、標準化、普及化，計畫經費規模相對大，屬於創新週期後段。為了引導大學校院積極轉型，本計畫提供了一個更為全面且前瞻的框架，不但整合教務和學務，並專注於人文社會學科領域的課程轉型與輔導培力機制，旨在更順利銜接素養導向學生的大學適應。

本計畫在本部之定位與功能有三（詳圖 2）：

(一) 因應本部新課綱之推動、並結合本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之成果，引導大學校院之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院系能以發展素養導向的課程、教學、評量，並在學校組織及行政制度提出相應的配套變革，引導學生的大一年能成功學習、提高就學穩定度與學習表現。

(二) 以人文社會科學之學門領域為主軸，連結外部資源，形成跨校、跨領域、跨計畫之創新社群與支持系統，強化人社領域素養導向學習能量。

(三) 以補助計畫支持各校以行動研究之精神，推動先導創新方案，並在過程中記錄發展軌跡與推動成果，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及相關專業組織協會合作，形成具前瞻性之政策命題與人才教育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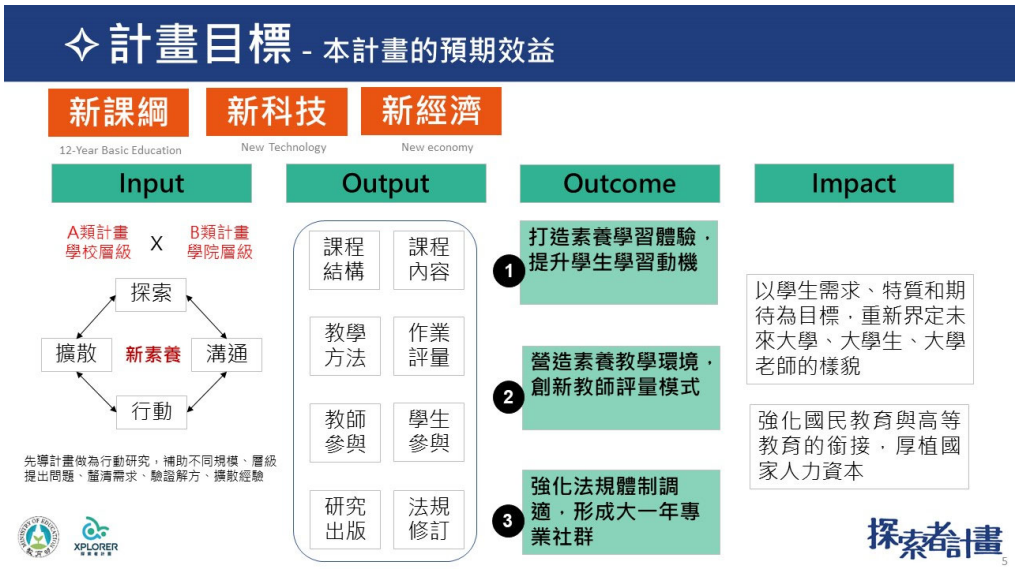

圖2、XPlorer探索者計畫整體架構

參考文獻

吳明錡、彭心儀（2023）。探索與重塑：大一年研究之文獻計量分析。**通識教育學刊**，31，38-70。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Futures of Education （2020）. Education in a post-COVID world: Nine ideas for public action. Paris, UNESCO. Retrieved from https://en.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education_in_a_post-covid_worldnine_ideas_for_public_action.pdf

KPMG （2020）. The Fu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a Disruptive World. Retrieved from https://assets.kpmg/content/dam/kpmg/xx/pdf/2020/10/future-of-higher-education.pdf

Newman, F., Couturier, L., & Scurie, J. （2004）. Fu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Papatsiba & Vassiliki.（2006）. Making Higher Education More European through Student Mobility? Revisiting EU initiativ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Bologna Process. Comparative Education – COMP EDUC. 42. 93-111.

Stanford 2025 （2014）. Learning & Living at Stanford.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nford2025.com

Upcraft, M. L., Gardner, J. N., & Barefoot, B. O. （Eds.）. （2005）. *Challenging and supporting the first-year student: A handbook for improving the first year of college.* Jossey-Bass.

附件二：各類計畫詳細項目說明及成果考核項目表

一、A 類計畫

<table>
<tr><td>實施層級</td><td colspan="4">學校層級跨單位合作</td></tr>
<tr><td>補助額度</td><td colspan="4">2 年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td></tr>
<tr><td>計畫定位</td><td colspan="4">本類型提案之徵求重點旨在學校如何跳脫過往個別單位的侷限，重新定位「大一年」在學校整體素養學習圖像中的相對位置，鼓勵校內外跨單位合作。本類型計畫以推動「新生課程*」為重點，以整合大一年定向與轉銜的相關活動。新生專題形式不拘，唯須引導新生使其能充分體認生成式 AI 等重要新興科技對學習、生活與未來生涯的影響。除了「新生課程」，學校亦應建立相應的輔導與支援機制，確保學生獲得完整的支持。

*說明：新生課程是大學和學院專為大一新生所設計的課程，或稱新生研討課程（first year seminars）、新生專題（first year projects）或大學入門課程（university 101）。新生課程之目標包含：幫助學生過渡不同學習環境引導學生自我定位，讓學生探索興趣並確定學習與生涯目標，提升學生學習與適應能力，奠定素養學習基礎、協助學生融入同儕社群、或建立學生對學校與學系的歸屬感和連結。</td></tr>
<tr><td rowspan="2">補助重點</td><td colspan="2">執行項目</td><td>關鍵成果舉例</td><td>補助額度分配</td></tr>
<tr><td>基本項目</td><td>由學校統籌，設定大一年整體推動架構，引導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育中心、國際教育處、教學發展中心、校務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合作，推動 AI 融入新生課程，創新學生校園體驗。計畫執行團隊於基本項目之檢核項目如下：
1. 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於校級會議說明大一年整體推動架構、單位權責分工、激勵措施、資料蒐集架構與整體時程規劃。
2. 修訂學分抵免辦法、自訂具挑戰性之學分抵免通過人數與學分數。
3. AI 導入新生課程並融入校或院必</td><td>1. 質化關鍵項目
例如：
(1) 大一年整體推動架構與策略地圖與校務或院系發展中長程目標整合
(2) 學分抵免及（數位）自主學習相關辦法修訂
(3) 建立新生課程師資培育體制及教師參與大一年之相關激勵措施
2. 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
(1) 新生抵免人數達 1.5%。課程可包含：先修、數位自學、微學分（精準學習）、特定課程學分等。
(2) 開設新生課程教師人數。
(3) 自訂新生課程專案件數（如：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專題）</td><td>至多補助 200 萬元為原則</td></tr>
</table>

		修課程。 4. 引導新生參與 AI 新生課程專題聯展與競賽。 5. 推動學校層級行動研究		
	自我挑戰項目	1. 大一年專責單位或常設任務編組	**1. 質化關鍵項目** 例如：修訂並通過組織規程，設有專責人力、決策與管考機制、年度預算，實質推動大一年相關業務與跨單位協調。 **2.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大一校園經驗與自主學習滿意度	申請學校可選擇自我挑戰項目（六選三）。每項至多補助 100 萬元，至多任選三項
		2. 學習諮詢與預警機制革新	**1. 質化關鍵項目** 例如：整合教務、學務及相關數據，使學生能以更友善的方式整合在校學習經驗;校院系主管及教師也能以資料為基礎進行學習預警、諮詢、輔導規劃，引導學生提升自主學習效能。 **2.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期中預警、學習諮詢、轉系、休退學樣態分析追蹤	
		3. 校級教師社群經營	**1.質化關鍵項目** 例如：由上而下設定學校重點發展議題，引導教師透過社群研習、共時授課、合作研究與聯合發表等方式，實質形成校級教學創新社群。 **2.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每年至少辦理 3 場跨校協同教學研討會。線上線下參與合計 200 人。	
		4. 學生自學與個人化學習	**1.質化關鍵項目** 例如：修改校內相關規定，逐步提高採計數位自學為畢業學分之上限，並透過教師面、學生面及資源面等之配套措施，積極引導學生熟悉數位自學模式。 **2.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數位自學採計畢業學分數課程數、學生修課人數、完修	

			人數。	
		5. 強化境外生定向與輔導	**1.質化關鍵項目** 例如：分析、追蹤境外生學習適應狀況，發展相關策略與方案，引導境外生學習適應，提高學習效能。 **2.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境外生晤談、諮詢、輔導紀錄人數達全體大一、大二境外生總數 80%。	
		6. 其他	依自訂自我挑戰項目，設定合理之關鍵成果檢核點與效益評估方式。	
	其他配合事項	1. 計畫團隊應於計畫執行一年後，就調整後之學院整體課程地圖、計畫所屬課程內容、教師社群及學校整體學習支援系統進行外審。 2. 每期計畫應就主要成果，發佈學校中英文通訊至少 3 則，透過適當形式（如：調查、專題報導、影像、資訊圖表、策展、競賽）分享計畫內容及階段性重要成果至國內外主要合作學術單位及專業學會組織至少 20 個。 3. 計畫結案前，執行學校應提出以實徵資料為基礎之研究或專案報告，於校內相關校級會議及國內相關重要學術年會中進行交流至少各 1 場。		

二、B 類計畫

<table>
<tr><td>實施層級</td><td colspan="4">學院層級跨單位合作</td></tr>
<tr><td>補助額度</td><td colspan="4">2 年不超過 400 萬元為原則</td></tr>
<tr><td>計畫定位</td><td colspan="4">本類型計畫旨在透過院共同課程的發展與系基礎必修課程的舊課翻新，做為策略槓桿，協助學生學習適應、奠定素養學習的基礎。基於此，本類型計畫特別重視教師的增能、教師社群的經營、導師課實體化或導師制度強化、助教或同儕教練的養成與數位自學文化的營造等。</td></tr>
<tr><td rowspan="4">補助重點</td><td colspan="2">執行項目</td><td>關鍵成果舉例</td><td>補助額度分配</td></tr>
<tr><td>基本項目</td><td>由學院統籌，協助教師增能，推動學院大一必修課程之舊課翻新，計畫執行團隊於基本項目之檢核項目如下：
1. 至少翻新五門舊課之教材教法、作業與評量工具
2. 發展至少一門學院共同必修課程（計畫結束前完成課程外審）
3. 以學院為單位辦理新生課程暨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4. 行動研究</td><td>1. 每門既有課程之改善或創新 50%課程內容、教材教法、評量形式
2. 自訂新生課程專案件數（如：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專案、歷程檔案或作品集、學習軌跡、數位履歷、數位媒體）</td><td>至多補助 100 萬元</td></tr>
<tr><td rowspan="3">自我挑戰項目</td><td>1. 導師課創新與實體化</td><td>1.質化關鍵項目
例如：整合校內教育與輔導資源，強化導師支持系統，發揮導師引導、陪伴、學習定向之功能。
2.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導師課實體化開課數、參與學生數、學生獲益程度</td><td rowspan="3">申請學校可選擇自我挑戰項目（五選三）。各選項至多補助 100 萬元至多三項</td></tr>
<tr><td>2. 同儕教練</td><td>1.質化關鍵項目
例如：與教務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校務研究中心或相關單位合作，以舊課翻新之課程或宿舍、學生組織、社團為平台，培養學生、校友成為助教、同儕教練，引導學生自主學習。
2.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同儕教練人數、同儕教練與學生人數比、獲益程度</td></tr>
<tr><td>3. 學生自學與個人化學習</td><td>1.質化關鍵項目</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3"></td><td></td><td>例如：修改校內相關規定，逐步提高採計數位自學為畢業學分之上限，並透過教師面、學生面及資源面等之配套措施，積極引導學生熟悉數位自學模式
2.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數位自學採計畢業學分數課程數、學生修課人數、完修人數</td><td rowspan="3"></td></tr>
<tr><td>4. 院級教師社群經營</td><td>1.質化關鍵項目
例如：由上而下設定學院重點發展議題，引導教師透過社群研習、共時授課、合作研究與聯合發表等方式，實質形成校級教學創新社群
2.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每年以學門為單位至少辦理 2 場新興議題跨領域協同教學研討會。線上線下參與合計 150 人</td></tr>
<tr><td>5. 其他</td><td>依自訂自我挑戰項目，設定合理之關鍵成果檢核點與效益評估方式</td></tr>
<tr><td>其他配合事項</td><td colspan="3">1. 計畫團隊應於計畫執行一年後，就調整後之學院整體課程地圖、計畫所屬課程內容、教師社群及學校整體學習支援系統進行外審。
2. 每期計畫應就主要成果，發佈學院中英文通訊至少 3 則，透過適當形式（如：調查、專題報導、影像、資訊圖表、策展、競賽）分享計畫內容及階段性重要成果至國內外主要合作學術單位及專業學會組織至少 20 個。
3. 計畫結案前，執行學校應提出以實徵資料為基礎之研究或專案報告，於校內相關校級會議及國內相關重要學術年會中進行交流至少各 1 場。</td></tr>
</table>

三、C 類

<table>
<tr><td colspan="2">實施層級</td><td colspan="3">跨校院及學門社群合作交流</td></tr>
<tr><td colspan="2">補助額度</td><td colspan="3">2 年以不超過 300 萬元為原則</td></tr>
<tr><td colspan="2">計畫定位</td><td colspan="3">本類型提案僅供曾獲本計畫第一期補助之學校申請，已獲第一期計畫補助之學校限申請本類。除基本項目外，得自下表自我挑戰項目第一項至第五項，擇定至多二項進行提案申請，並與總計畫辦公室合力經營教育創新實踐社群，推廣各項先導計畫觀念、工具與做法（基本項目為指定項目）。</td></tr>
<tr><td rowspan="4">補助重點</td><td colspan="2">執行項目</td><td>關鍵成果舉例</td><td>補助額度分配</td></tr>
<tr><td rowspan="2">基本項目</td><td>1. 與總計畫辦公室協力事項</td><td>1.質化關鍵項目
例如：與總計畫辦公室合作辦理大一定向與轉銜年會，發展以實徵研究為基礎之大一年教育創新研究手冊
2 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以素養導向學習為主軸，合作辦理主題式、系列性小規模之行動研究工作坊 3 梯次，每梯次以 16 小時、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td><td rowspan="2">兩項基本款合併為 150 萬。</td></tr>
<tr><td>2. 跨院推動事項
原 A 類學校持續深化：由原執行學校進行跨校輔助或擇定至少一個第一期未參與的人文社科領域學院持續推動。

原 B 類學校跨院推動：由原執行學校輔助新參與學院推動學院低年級必修課程或學校通識課之舊課翻新。</td><td>原 A 類學校持續深化學院及原 B 類學校新參與學院檢核項目如下：
1. 對至少五門既有課程進行 50%翻新，包括課程內容、教材教法、作業與評量形式。
2. 發展或舊翻新至少一門學校通識課或學院共同必修課程（計畫結束前完成課程外審）
3. 以持續深化學院或新參與學院為單位辦理大一課程暨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4. 新生課程自主學習專案件數(如：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專案、歷程檔案或作品集、學習軌跡、數位履歷、數位媒體）。
5. 新參與學院之行動研究一件</td></tr>
<tr><td>自我挑戰項目</td><td>1. 校級／院級教師社群經營</td><td>1.質化關鍵項目
例如：由上而下設定學校重點發展議題，引導教師透過社群研習、共時授課、合作研究與聯合發表等方式，實質形成校級教</td><td>申請學校可選擇自我挑戰項目辦理，各選項</td></tr>
</table>

			學創新社群 **2.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每年至少辦理 3 場跨校協同教學研討會。線上線下參與合計 200 人	補助至多 75 萬元，至多二項。
		2. 學生自學與個人化學習	**1.質化關鍵項目** 例如：修改校內相關規定，逐步提高採計數位或其他自學為畢業學分之上限，並透過教師面、學生面及資源面等之配套措施，積極引導學生熟悉數位自學模式 **2.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數位或其他自學採計畢業學分數課程數、學生修課人數、完修人數	
		3. 行政配套措施	各校可自訂行政配套措施及其質化、量化成果，以「大一年專責單位或常設任務編組」及「學習諮詢與預警機制革新」為例說明如下： **1.大一年專責單位或常設任務編組** **（1）質化關鍵項目** 例如：修訂並通過組織規程，設有專責人力、決策與管考機制、年度預算，實質推動大一年相關業務與跨單位協調。 **（2）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大一校園經驗與自主學習滿意度 **2. 學習諮詢與預警機制革新** **（1）質化關鍵項目** 例如：整合教務、學務及相關數據，使學生能以更友善的方式整合在校學習經驗；校院系主管及教師也能以資料為基礎進行學習預警、諮詢、輔導規劃，引導學生提升自主學習效能。 **（2）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期中預警、學習諮詢、轉系、休退學樣態分析追蹤	
		4. 新生定向與轉銜相關措施	各校可自訂新生輔導相關措施及其質化、量化成果，以「強化	

			境外生定向與輔導」、「導師課創新與實體化」及「同儕教練」等為例說明如下： **1. 強化境外生定向與輔導** **（1）質化關鍵項目** 例如：分析、追蹤境外生學習適應狀況，發展相關策略與方案，引導境外生學習適應，提高學習效能 **（2）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境外生晤談、諮詢、輔導紀錄人數達全體大一、大二境外生總數 80%。 **2. 導師課創新與實體化** **（1）質化關鍵項目** 例如：整合校內教育與輔導資源，強化導師支持系統，發揮導師引導、陪伴、學習定向之功能 **（2）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導師課實體化開課數、參與學生數、學生獲益程度 **3. 同儕教練** **（1）質化關鍵項目** 例如：與教務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校務研究中心或相關單位合作，以舊課翻新之課程或宿舍、學生組織、社團為平臺，培養學生、校友成為助教、同儕教練，引導學生自主學習 **（2）量化關鍵項目** 例如：同儕教練人數、同儕教練與學生人數比、獲益程度	

		5. 其他	依自訂自我挑戰項目，設定合理之關鍵成果檢核點與效益評估方式。	
	其他配合事項	1. 計畫團隊應於計畫執行一年後，將相關經驗投稿至全球大一年年會（Annual Conference on The First-Year Experience）， 請參考：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for The First-Year Experience and Students in Transition：https://sc.edu/about/offices_and_divisions/national_resource_center/，協助推廣臺灣高等教育素養導向學習創新之經驗，並建立國際交流連結。 2. 每期計畫應就主要成果，至少發佈學院中英文通訊至少 3 則，透過適當形式（如：調查、專題報導、影像、資訊圖表、策展、競賽）分享計畫內容及階段性重要成果至國內外主要合作學術單位及專業學會組織至少 20 個。 3. 計畫結案前，執行學校應提出以實徵資料為基礎之研究或專案報告，於校內相關校級會議及國內相關重要學術年會中進行交流至少各 1 場。		

（表格若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附件三、計畫申請書

【A 類封面】（請勿外加封面，填畢後請刪除本行）

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第二期　A 類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執行單位	（請填寫一級行政單位全銜）		
基本項目	1. 學分抵免辦法修訂與紀錄完修人數 2. AI 導入新生課程並融入校必修共同課程 3. 引導新生參與 AI 新生課程聯展及競賽 4. 行動研究		
自我挑戰項目 （六選三）	**請勾選至多三項自我挑戰項目：** ☐ 大一年專責單位或常設任務編組 ☐ 學習諮詢與預警機制革新 ☐ 校級教師社群經營 ☐ 學生自學與個人化學習 ☐ 強化境外生定向與輔導 ☐ 其他：＿＿＿＿＿＿＿＿＿＿		
主持人姓名		單位／職稱	

本期期程：113 年　月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 類封面】（請勿外加封面，填畢後請刪除本行）

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第二期　B 類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執行單位	（請填寫一級行政單位全銜）		
單位所屬學門	請參考教育部網站：https://stats.moe.gov.tw/bcode/，填寫提案單位之學科代碼:____。 另，請勾選提案單位之學門（可複選）： □教育　□人文　□法律　□社會及行為科學 □藝術　□語文　□商業及管理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基本項目	1. 翻新五門舊課之教材教法、作業與評量工具 2. 發展至少一門學院共同必修課程（計畫結束前完成課程外審） 3. 以學院為單位辦理新生課程暨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4. 行動研究		
自我挑戰項目 （五選三）	**請勾選至多三項自選特色項目：** ☐ 導師課創新與實體化 ☐ 同儕教練 ☐ 學生自學與個人化學習 ☐ 院級教師社群經營 ☐ 其他：_____		
主持人姓名		單位／職稱	

本期期程：113 年　月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C 類封面】（請勿外加封面，填畢後請刪除本行）

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第二期　C 類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執行單位	（請填寫一級行政單位全銜）		
單位所屬學門	請參考教育部網站：https://stats.moe.gov.tw/bcode/，填寫提案單位之學科代碼:____。 另，請勾選提案單位之學門（可複選）： □教育　□人文　□法律　□社會及行為科學 □藝術　□語文　□商業及管理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基本項目	**1.** 跨院推廣事項 **2.** 跨校推廣事項		
自我挑戰項目 （五選二）	**請勾選最多二項自選特色項目：** ☐ 校級／院級教師社群經營 ☐ 學生自學與個人化學習 ☐ 行政配套措施 ☐ 新生輔導相關措施 ☐ 其他：_____		
主持人姓名		單位／職稱	

本期期程：113 年　月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壹、計畫申請資料表.....

貳、計畫摘要表.....

參、正文(含項目壹~項目玖).....

肆、經費申請表.....

附件一、課程執行摘要表及課程舊翻新對照表.....

附件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申請表.....

附件三、計畫申請文件檢核表.....

計畫申請資料表

<table>
<tr><td>主持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單位／職稱</td><td></td></tr>
<tr><td>協同主持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單位／職稱</td><td></td></tr>
<tr><td>協同主持人姓名</td><td colspan="2">（B、C 類若無，免填）</td><td>單位／職稱</td><td>（B、C 類若無，免填）</td></tr>
<tr><td>聯絡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單位／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人電話</td><td colspan="2">（公）</td><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聯絡人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d>傳真號碼</td><td></td></tr>
<tr><td>計畫經費</td><td colspan="4">1. 總經費（=A+B）：_____元
2.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A）：_____元
3. 學校自籌款（B）：_____元</td></tr>
<tr><td>計畫聯絡人
（請簽章）</td><td colspan="2"></td><td>承辦單位
（請簽章）</td><td></td></tr>
<tr><td>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td><td colspan="2"></td><td>會計單位
（請簽章）</td><td></td></tr>
</table>

計畫摘要表

<table>
<tr><td>學校名稱</td><td></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td></tr>
<tr><td>執行單位</td><td></td></tr>
<tr><td rowspan="6">計畫摘要
（每項以
350 字為原
則）</td><td>計畫目標與標竿學習對象</td></tr>
<tr><td></td></tr>
<tr><td>計畫推動策略與創新作法</td></tr>
<tr><td></td></tr>
<tr><td>預期效益與關鍵績效指標</td></tr>
<tr><td></td></tr>
</table>

計畫整體推動架構圖

（請將本案推動架構以圖表方式呈現，一頁為限）

計畫書正文（含項目「壹、前言」至項目「玖、計畫參與成員之職務再設計、增能與激勵措施」，請於填畢後刪除本行）

壹、 前言

撰寫重點：請簡述貴校整體發展概況、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發展願景，並說明本計畫於貴校的定位與重要性。（請於填畢後刪除各項目之撰寫重點）

貳、 本校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的發展現況與挑戰（加入以證據為本位的資料）

撰寫重點：請以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貴校校務研究、評鑑及其他相關資料為基礎，搭配師生、校友與其他外部回饋意見及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經驗工作坊蒐集之相關資料，以證據為本的方式說明在 108 課綱、新科技、新經濟的趨勢之下，目前貴校在推動大一年的發展現況以及面臨哪些關鍵議題？

表 1、學生學習現況分析、大一年的休退學比例、學生入學後學習規劃、對校必修課程精進之相關議題、前述質量化之資料，請另行檢附。

問題／議題面向	問題情境與痛點	解決方案
學生面向		
課程面向		
教師與教學面向		
行政面向		

表 2、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經驗工作坊辦理情形及相關結果

說明：

1. 辦理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經驗工作坊，蒐集學生入學後不同階段之生活適應及學習經驗，以證據為本位簡述學生之狀況，並說明如何透過參與式設計解決問題。

2. 本工作坊之辦理情形及相關結果簡述以三頁為限。

學校名稱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辦理日期	0 年 0 月 0 日
辦理時間	自 00:00 至 00:00，流程詳附件
出席人數與成員	__人，成員詳簽到單
工作坊之重要發現、產出與共識	
工作坊後，需進一步追蹤、蒐集的學生經驗資料為何？	
無論計畫通過與否，將納入校務或院系發展重要工作項目為何？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參、 計畫目標與學習標竿

撰寫重點：請自訂具突破性之目標，各項目標應能於二年內能達成，並能為校內注入創新氛圍，尤其應強調自主探索學習之質與量的產出，創造自主學習附加價值。另，請依自訂之目標，簡述三個值得參考、效法與未來計畫通過後進一步合作交流之國外標竿校院／課程。

肆、 計畫推動重點與方法

撰寫重點：請簡述執行單位透過哪些創新作為來達成計畫目標、維持創新動能、擴散計畫成果、增進跨國跨校合作交流。如何與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案有效整合？如何促成跨單位合作交流，引導師生及行政人員調整價值觀念，打破思維慣性與本位主義，以提高各項推動策略之執行力。C 類計畫請務必說明原 A、B 類執行團隊與持續深化學院或新參與學院的分工合作機制、輔導或經驗移轉模式、經費運用及推動模式。

計畫所提之各項課程創新如為既有課程，請參考附件四檢附每一門課程之課程舊翻新對照表；如為新開課程，請檢附新開課程大綱。

表 3、校內其他補助案與資源整合說明表

其他相關補助案	補助額度	前期計畫主要成果、待突破之瓶頸，與本計畫相互整合加值之處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項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請計畫參與學校說明因應新課綱、新科技、新經濟所做的各項轉變與突破，包含：課程結構（curriculum）、科目內容（course）、教材教法、作業設計與評量方法。

一、整體課程結構

（一）請說明整體課程結構／地圖所作之調整，並具體說明整體課程之特色。

（二）透過何種方式引導學生發展個人化學習路徑。

（三）請附上計畫團隊與學生溝通、座談之相關會議或活動紀錄，並摘要學生主要意見。

（四）請說明預計如何在校內永續經營與發展、如何將經驗轉移至其他類型課程？

表 4、整體課程結構表

類型	課程屬性	科目名稱	教學型態	修課年級	學分數	課程容額	開課學期上／下／暑／全年	授課教師
舊課翻新	校必修（範例）	科技與人文反思	專題討論	一	3	30	上	ＯＯＯ教授
舊課翻新	□校／必修 □院／系必修 □院／系選修 □通識 □其他		□講演課程 □實驗課程 □實習/實作 □專題討論 □研究教學					
	□校／必修 □院／系必修 □院／系選修 □通識 □其他		□講演課程 □實驗課程 □實習/實作 □專題討論 □研究教學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新開課程	□校／必修 □院／系必修 □院／系選修 □通識 □其他		□講演課程 □實驗課程 □實習/實作 □專題討論 □研究教學					
	□校／必修 □院／系必修 □院／系選修 □通識 □其他		□講演課程 □實驗課程 □實習/實作 □專題討論 □研究教學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二、請提供本計畫支持之每門課程資料，並列為附件。

伍、 衝擊評估與因應策略

撰寫重點：請簡述計畫執行後，對學校法規、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師生關係、教學與行政單位之權責分工、行政運作、學習環境與空間管理、校園文化傳統等學習生態各面向可能帶來的衝擊。請依議題重要性與影響程度說明，計畫關係人的疑慮、反對意見，並提出因應策略。

陸、 預期關鍵成果與成果評核機制

撰寫重點：

1. 申請 A、B 類計畫的校院團隊，請簡述計畫目標、關鍵成果、現況（質性和量化）及成長軌跡（如下表），並說明計畫成果評核方式。
2. 申請 C 類計畫的校院團隊，請參考徵件須知第 6 頁之「C 類審查重點說明」，提供第一期計畫執行進度說明，並提供相應之質、量化佐證資料說明階段性進展、待突破問題與因應方式。第一期相關前導作法須邀集相關單位代表合力評估在校內擴散之可行性，並在提案過程中將相關可行與滯礙難行之處並陳於提案之中，發展相應的回應策略等。

表 5、計畫目標與關鍵成果指標盤點表

計畫目標	關鍵成果指標	成長里程碑		
		現況值	第一年目標	第二年目標
目標 1	指標 1			
目標 2	指標 2			
目標 3	指標 3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柒、 計畫推動進度規劃

撰寫重點：請依據計畫目標、推動重點及當期計畫預期成果自訂推動進度，並設定合理之檢核點與內部品質檢核機制；相關行政資訊與階段性之計畫執行成果，應強化與計畫關係人之正式及非正式溝通，以增進參與成員之權能感及對學校創新之認同感，可輔以圖表（如以下甘特圖）呈現。

表 6、計畫第一年（113 年）甘特圖，並請自行加設計畫第二年（114 年）甘特圖

月份 工作項目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中考核（另行公告時程）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捌、 執行團隊成員分工情形

撰寫重點：A、B 類計畫請簡述執行團隊之角色與任務，並特別說明學生與校友參與計畫之情形。C 類計畫請說明原團隊與新團隊之分工、各工作項目之主責人員等。如不易以表格呈現，可於表格下方另增說明。

表 7、計畫成員分工表

成員類型	姓名	單位／職稱	計畫主責內容	學經歷、專長、相關經驗
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計畫教學人員				
計畫行政人員				
校友				
在校生				
院／系教學人員				
校內行政人員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玖、 計畫參與成員之職務再設計、增能與激勵措施

撰寫重點：為降低計畫參與成員之工作負荷，提升士氣，請依據計畫內容，重新設計學校人力資源運用方式（job redesign），並說明如何提高計畫參與成員對教育創新之認同、投入，並強化經驗分享與傳承之效益，同時擴大校內各院系、各級教師及各處室行政人員之關注、支持與參與程度；此外，應確實連結關鍵績效指標與計畫參與成員之薪資調整、升遷（等）、考評和激勵措施。

壹拾、 經費申請表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各類型計畫補助說明如下：

1. A 類計畫以兩年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為原則（含申請專案教學人員）。其中基本項目以補助 200 萬元為原則，計畫團隊得自六項自我挑戰項目中至多選擇三項，每項以至多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申請補助經費上限依所選項目累加。
2. B 類計畫以兩年總補助額度不超過 400 萬元為原則（含申請專案教學人員）。其中基本項目以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計畫團隊得自五項自我挑戰項目中至多選擇三項，每項以至多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申請補助經費上限依所選項目累加。
3. C 類前期計畫以兩年總補助額度不超過 300 萬元為原則。計畫團隊得自第二期計畫 A 類或 B 類之五項自我挑戰項目中，擇定二項，此二項以補助 150 萬元為原則。
4. 第二期申請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經費 5%以上之自籌款作為執行本計畫之用途。計算方式如下：計畫總經費（A+B）=教育部補助款（A）+自籌款（B 學校自籌款=A*5%）。
5. 各項目經費請依本徵件須知「四、補助原則和基準」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以自籌款之支應之項目，請特別註明。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ＯＯ學校ＯＯ單位（請填寫學校與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3 年　月　日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　　元 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A）：　　元，自籌款（B）：　　元，其他經費來源（C）：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ＯＯ部（或民間團體）：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一般補助經費項目		一般補助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離職儲金						
	勞工保險						
	補充保費						
	小計①						
業務費							
	補充保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錄音筆、隨身		

					硬碟等屬之。		
	小計②						
設備費							
	小計③						
補助經費合計 A＝①+②+③							

自籌款經費項目		自籌款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④						
業務費							
	小計⑤						
設備費							
	小計⑥						
自籌款經費合計 B＝④+⑤+⑥							
計畫經費總額（A+B）						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table>
<tr><td>**補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　■否
【補助比率 95.24%】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td><td>**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注意事項：
各項經費編列原則，請依本計畫徵件須知、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td></tr>
</table>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件四、課程舊翻新對照表

<table>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10"></td></tr>
<tr><td>教學單位</td><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2">項目</td><td>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td><td>主授教師</td><td>開課年級/學期</td><td>全/半</td><td>必/選修</td><td>學分</td><td>備註</td><td colspan="2">適用學年度</td></tr>
<tr><td rowspan="2">□新增
□更名
□異動
□復開</td><td>舊</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全英語課程
□遠距教學
□與_____合開課程
□其他_____
自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實施</td><td colspan="2" rowspan="2">自____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td></tr>
<tr><td>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全英語課程
□遠距教學
□與_____合開課程
□其他_____
自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實施</td></tr>
<tr><td>教學型態</td><td colspan="10">□講演課程 □實驗課程 □實習課程 □專題討論 □研究教學</td></tr>
<tr><td>課程屬性</td><td colspan="10">□PBL 教學 □彈性課程(□工作坊 □磨課師 □其他_____)
□評分方式：□百分制 □通過/不通過
□通識領域：_____ □學分學程/微學程：_____</td></tr>
</table>

說明：須包括(1)課程目標、(2)課程大綱、(3)主授教師、(4)師資專長等。

課程目標	（請說明本課程預期帶來的轉變，並請說明舊課翻新後之新舊對照說明）
課程大綱	（請說明本課程之單元安排邏輯，並請說明舊課翻新後之新舊對照說明）
教學團隊	（請說明本課程教學團隊之運作方式，如何實際促成跨領域教學、研究）
評量方式	（請說明本課程作業與評量方式，並請說明舊課翻新後之新舊對照說明）

週次	授課方式	授課時數	面授	遠距教學		生成式 AI 工具導入	教學大綱
				非同步	同步		
1	遠距教學	2		V			XXXXX
2	課堂講授	2	V				XXXXX

※請自行增加行數填寫
※授課方式：1.課堂講授；2.分組討論；3.參觀；4.見／實習；5.實驗；6.遠距教學；7.其他
※授課週數依各校、各課程之規劃，可採彈性密集授課、或帶狀式授課16至18週（含期中、期末考週）計算為原則：講演課

系所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審核	□已通過，會議時間：　　年　　月　　日通過 □預計排案審查，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開課單位 主管	
學院 課程委員會審核	□已通過，會議時間：　　年　　月　　日通過 □預計排案審查，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院長	

附件五、**教育部辦理補助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申請表**[1] [2]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碼[3]	●	●	●	●	●	●					填表日期：		20____/____/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博士論文／取得學位之學校名稱及年度

1.博士論文名稱：
2.學位學校名稱：
3.取得學位年度：

三、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__至_____/___

[1]申請資格及限制請參照「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2]如申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須檢附校內相關人事進用規定或證明。

[3] 身份證號碼僅需填入**後 4 碼**。

四、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此項為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_____/_____至_____/____
經歷：			自_____/_____至_____/____
			自_____/_____至_____/____
			自_____/_____至_____/____
			自_____/_____至_____/____
			自_____/_____至_____/____

五、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教學、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六、與跨科際相關之授課經歷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系所	課程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__至_____/_____
			自_____/_____至_____/_____

七、著作目錄：

（1）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2）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

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3） 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科技部計畫編號。

八、推薦理由：（學校或申請單位填寫，以 100 字為原則）

附件六、計畫申請文件檢核表

序號	項目	申請者檢核（請勾選）	計畫辦公室檢核（勿填）
1.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與申請單位確認符合規定		
2.	封面		
3.	計畫申請資料表（含核章）		
4.	計畫摘要表		
5.	計畫書正文（A、B 類至多 30 頁，C 類至多 20 頁）		
6.	上傳經費申請表（PDF 檔）（含核章）		
7.	上傳經費申請表（EXCEL 檔，無須核章）		

主持人簽名：_____

附件七：著作利用授權契約（請於計畫通過後繳交，申請時不需檢附）

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利用權授權事宜，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依據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徵件須知」及「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本契約之甲方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 契約之標的

（一） 契約標的為「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之計畫申請書、期中與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相關附件資料。

（二） 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與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第三條 授權範圍：

（一） 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 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一） 甲方擔保本契約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二） 甲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依乙方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成果報告，送乙方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結案。

（三） 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契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或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

第七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請填學校全名，並請加蓋學校印信）

甲方代表人：校長_____

（請先填寫校長姓名後蓋用校長職銜簽字章）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地址：

乙　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潘文忠

代理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李政軒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本部統一填寫）